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按上述规定执行并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2、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调入“财务费用”列报外，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

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3、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损益为 92,801,607.92 元和终止经营损益为 0 元，对上年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上年度持续经营损益为 45,525,265.75 元和终止经营损益为 0 元，同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情况

该项调整影响“其他收益”增加 10,241,162.12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10,241,162.12 元。

（三）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情况

该项调整影响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890,393.01元,“营业外支出”减少890,393.01元。根据该政策变更,本公司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76,515.53元,“营业外收入”减少520,882.54元,“营业外支出”减少897,398.07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